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4月17日，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以电子邮件及微信等形式通知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年4月27日15:30，会议在公司阿尔卑斯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为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为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毛娅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书面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此项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此项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此项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能力、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保障了股东的合理回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此项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此项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分红政策的透明和公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此项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此项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在开展审计工作过程中，能够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道德规范，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因此，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此项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其他深交所要求文件。

特此公告。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